

证券代码：832854

证券简称：紫光新能

券商：东北证券

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长期挂账且无望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，核销的长期挂账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6,329,200元，账龄都是5年以上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，已大部分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表决情况：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，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应收账款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陕西紫光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